

# 鄱阳县财政局文件

鄱财行审[2024]05号

---

## 关于鄱阳县教体局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招 标编号: JXRCZFCG-2024-001#)的投诉 处理决定

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投 诉 人: 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伟伟      联系电话: 19189282141

授权代表: 徐伟伟      电      话: 19189282141

地      址: 江西省瑞昌市锦绣学府三栋四单元

邮      编: 332200

被投诉人 1: 鄱阳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境内      邮      编: 333100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793-6217527

**被投诉人 2：**江西睿创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鄱阳县东湖锦绣城 4 栋 3 单元 302 室

联系人：占燕

联系电话：18379939586

投诉人对江西睿创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代理鄱阳县教育体育局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JXRCZFCG-2024-001#）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 8 月 19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 1：**该项目违法将实质性要求设为评分因素。

该项目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该项目采用的是综合评分法评审，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是前置条件，只有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才可以进入评审环节。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中亦明确规定“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既然实质性要求技术参数若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后续评审因素中关于技术参数的评分项完全没有得分多少的区别了，一项不满足即会被废标，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的即完全满足，也就不存在得分与扣分的区别了，前后自相矛盾。综上所述，将其设置为实质性要求违反了政府采购法规中“实

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的规定。

**事实依据 1:**招标文件第 55 页/第五章 服务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  
采购需求/（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以上所有条款为重要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与评审因素：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20 分，如有一项参数不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前后矛盾。

**事实依据 2:**招标文件第 55 页/第五章 服务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  
采购需求/（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以上所有条款为重要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文件/评标方法/二、评分标准/技术分（53 分）基本技术参数及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20 分，如有一项参数不满足做无效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以及开标一览表，未提供视为不响应。

商务分（12 分）/商务条件（3 分）：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条件”的得 3 分，如有一项参数不满足做无效标处理。

评审依据：提供商务响应/偏离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视为不响应。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设置“每一份单笔合同金额  $\geq 200$  万”属于设置供应商规模条件、股权结构等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评标方法/二、评分标准/商务分（12分）/类似项目业绩（2分）：提供截止开标日近5年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份单笔合同金额  $\geq 200$  万，每提供一份得1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未提供者不得分。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三)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 38 号

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四)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三) 编制评审因素时的禁止行为/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52. 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如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等。

**投诉事项 3：** 招标文件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且与采购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获得过国家级部门出具的国家重点新产品报告与该项目的采购货物服务质量与合同履行无关。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评标方法/二、评分标准/商务分（12分）国家重点新产品（2分）：所投触摸液晶教学一体机产品获得过由 4 个或以上国家级部门出具的国家重点新产品报告得 2 分；

**评审依据：** 提供由 4 个或以上国家级出具的国家重点新产品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佐证，未提供者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三）编制评审因素时的禁止行为/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55. 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

设置与采购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条件：

70. 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如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要求特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检测报告等。

**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废标，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处理意见**

**经论证：**我局于8月22日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室，从专家库中抽取了5名专家，对投诉人提出的质疑投诉内容进行专家论证。现将论证答复如下：

（一）投诉事项1：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21条规定，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因此本条投诉成立；

（二）投诉事项2：招标文件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根据《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第52条，不得将特定金额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因此本条投诉成立；

（三）投诉事项3：招标文件违法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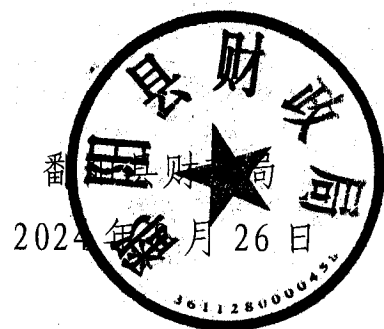


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专家意见，要求获得国家级部门出具的国家重点新产品报告必须与投标产品质量有关作为加分项，但产品报告要求加盖原厂公章与报告的法律效力无关，因此本条投诉部分成立。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采购文件部分提起的投诉事项，本机关认定投诉事项部分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鄱阳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鄱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鄱阳县财政局

2024年8月26日印发

共印10份